

重庆市渝中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重庆市渝中区财政局 关于印发重庆市渝中区计划生育奖励扶助 办法的通知

渝中卫计发〔2018〕134号

区政府各部门、各街道办事处,辖区各单位:

《重庆市渝中区计划生育奖励扶助办法》已经区政府第五十三次常务会审议通过,现印发你们,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重庆市渝中区卫生计生委 重庆市渝中区财政局 2018年5月28日

(此件公开发布)



重庆市渝中区计划生育奖励扶助办法

第一部分 总则

第一条 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》、《重庆市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》、中共重庆市委重庆市人民政府《关于落实全面两孩政策改革完善计划生育服务管理的实施意见》(渝委发〔2016〕17号),结合渝中区实际,对在国家提倡一对夫妻生育一个子女期间,自愿终身只生育一个子女,并获得《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》的夫妻进行奖励或扶助,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对象为:

- 1、渝中区区级国家机关及全额拨款事业单位干部职工;户籍在渝中区的失业、无业和灵活就业人员、个体工商户;户籍在渝中区的企业退休职工。
- 2、渝中区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对象;独生子女发生死亡或残疾的低保家庭。

第二部分 奖励与扶助

第三条 《重庆市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》、重庆市各计划生育奖励扶助政策已明确规定的奖励与扶助内容,严格按照规定执行。

第四条 独生子女父母年老一次性奖励金:持有《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》的独生子女父母,女性年满 50 周岁、男性年满 60 周岁后,分别给予年老一次性奖励金 500 元。



🧾 重庆市渝中区卫生健康委员会规范性文件

第五条 低保独生子女父母扶助金:本区户籍并享受低保的 独生子女父母,独生子女发生死亡或残疾(三级及以上),且夫 妻双方不再生育或收养子女的,女方年满49周岁前(丧偶现无 配偶、离婚现无配偶的单亲家庭或配偶一方下落不明的,本人年 满 49 周岁前),每人每月在享受原低保金基础上再增发 50 元扶 助金。女方年满49周岁后,可办理享受国家计划生育家庭特别 扶助政策,不再享受本扶助金。

第六条 计划生育特殊家庭帮扶慰问:对已纳入国家计划生 育特别扶助范围的独生子女父母,在国家传统节日等节点,以及 生病住院期间,给予精神关怀和物质慰问。

第三部分 经费渠道

第七条 独生子女父母年老一次性奖励金:区级国家机关、 全额拨款事业单位的干部职工、户籍在渝中区的其他人员(失业、 无业和灵活就业人员、个体工商户、已退休参加社保的企业职工、 已领取基本养老金的人员等),由财政经费统一保障。

第八条 低保独生子女父母扶助金、计划生育特殊家庭慰问 经费: 由财政经费统一保障。

第四部分 附则

第九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施行。此前区人民政府及相关 部门原有计划生育奖励扶助优待规定与本办法不相一致的,以本 办法为准。

第十条 区级差额拨款事业单位可参照执行,由本单位自行 安排经费发放。